证券代码:002261 证券简称:拓维信息 公告编号:2019-021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拓维信息”)分别于2018年10月26日及2018年11月13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18年12月6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至少应当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已支付的总金额等,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3月1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尚未买入相关股票,公司将根据相关工作安排妥善实施好回购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03月 02日

证券代码:600351 证券简称:亚宝药业 公告编号:2019-004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3月1日收到本公司控股股东山西亚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宝投资”)关于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9年2月28日，亚宝投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6,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68%）质押给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质押期限为半年,并于2019年2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亚宝投资共持有本公司股份194,934,80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5.32%。本次股份质押后,亚宝投资累计质押股份数为177,687,804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1.1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3.08%。

二、控股股东的质押情况

1、亚宝投资本次对股份质押,主要用于亚宝投资日常经营活动资金所需。

2、亚宝投资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后续出现风险,亚宝投资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厦门象屿 公告编号:临2019-006号
债券代码:143295 债券简称:17象屿01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3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宜批复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三、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五、日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 授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9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8年12月6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18年12月20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27日、2019年1月4日、2019年1月22日、2019年2月12日披露了《关于实施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公告》、《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2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2,05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427%,最低成交价格为8.81元/股,最高成交价格为10.19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19,997,697.17元。

公司后续将根据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天夏智慧 公告编号:2019-010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股权登记日:2019年2月26日（星期二）。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3月1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3月1日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2月28日15:00至2019年3月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地点:北京崇文门西大街1号北京新侨诺富特饭店。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7、会议主持人:夏建统董事长。

8、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367,705,68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638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365,037,35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394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668,33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44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3,721,51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40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053,18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96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668,33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441%。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全资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总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5,421,8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789%;反对2,283,8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2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37,6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6318%;反对2,283,8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36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孙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总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5,421,85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789%;反对2,283,83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2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437,6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8.6318%;反对2,283,8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1.36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5,101,3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917%;反对2,604,2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0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17,2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0.0208%;反对2,604,2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9.97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67,705,6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721,5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吴卫勇、王桂名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0662 证券简称:天夏智慧 公告编号:2019-011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夏智慧”）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9年3月1日在北京崇文门西大街1号北京新侨诺富特饭店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2月19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夏建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和书面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了规范公司专业委员会运作,公司董事会现决定,补选独立董事丁海芳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位。补选后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各专业委员会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4名组成人员是:夏建统（主任委员）、陈雪梅、胡宝钢、陈晓东（独立董事）;

2、提名委员会3名组成人员是:陈晓东（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夏建统、管自力（独立董事）;

3、审计委员会3名组成人员是:丁海芳（主任委员、独立董事）、陈雪梅、陈晓东（独立董事）;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名组成人员是:管自力（主任委员、独立董事）、夏建统、陈晓东（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天夏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19-007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19年2月,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6,383,54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99%

一、回购股份简述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

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等议案,并于2018年11月30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1月21日、2018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同时发布的相关信息,公告编号:（临）2018-093、（临）2018-098。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情况

2018年12月20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845,700股,累计支付资金总额538.18万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二）2019年2月回购情况

2019年2月,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当月回购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当月回购的资金总额为0万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累计回购情况

截至2019年2月28日,回购期间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383,54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99%,购买的最高价为6.70元/股,购买的最低价为6.21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4,088.96万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19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3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申科股份”）自2018年6月1日至本公告日,累计收到政府补助合计3,638,846.80元。现将相关政府补助情况公告如下:

补助主体	发放主体	补助原因/项目	收到补助时间	补助金额（元）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是否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申科股份	诸暨市璜山镇人民政府	经济奖励	2018年6月	49,500	《关于2017年度经济发展激励政策的意见》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诸暨市科学技术局	专利奖励	2018年8月	20,000	《关于下达2017年度第一批专利奖励经费的通知》诸科（2018）14号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诸暨市科学技术局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2018年8月	100,000	《关于印发〈诸暨市工业经济政策三十条（修订版）〉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诸暨市财政局	振兴实体经济专项拨款	2018年9月	100,000	《关于印发诸暨市振兴实体经济（传统产业改造）财政专项激励资金使用方案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诸暨市税务局	2018年上半年城镇土地使用税退税	2018年12月	964,823.40	《关于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增强企业竞争力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诸暨市税务局	2018年下半年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	2018年12月	964,823.40	《关于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增强企业竞争力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诸暨市财政局	科技扶持专项资金经费	2019年1月	1,439,700	2017年度强化骨干企业升级扶持奖补情况公示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将其记入其他收益。

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2018年度利润219.91万元, 增加2019年度利润143.97万元。具体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5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鞍重股份”）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 年 3 月 20 日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代理人在不超过 22000 万元额度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有效期为 2018 年 4 月 19 日至 2019 年 4 月 18 日。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鞍重重工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鞍山分行购买结构性存款共1600 万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鞍山分行购买结构性存款共1800 万元,具体内容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1)民生银行 “结构性存款”

1.1.1、产品名称: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0250”

1.1.2、理财币种:人民币

1.1.3、理财参考年化净收益率: 3.55%

1.1.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1.1.5、投资周期起始日:2019 年 2 月 27 日

1.1.6、到期日期:2019 年 4 月8 日

1.1.7、投资期限:40天。

1.1.8、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1600 万元

1.1.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民生银行鞍山分行无关联关系

(1.2)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1.2.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1.2.2、理财币种:人民币

1.2.3、参考年化净收益率: 3.62%

1.2.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1.2.5、起息日:2019年 2 月 28 日

1.2.6、到期日:2019 年 4 月 16 日

1.2.7、认购资金总金额:1800 万元

1.2.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兴业银行鞍山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揭示

（2.1）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风险揭示

2.1.1、市场风险:如果在结构性存款运行期间,市场未按照结构性存款成立之初预期运行甚至反预期运行,客户可能无法获取预期收益,甚至可能出现零收益;

2.1.2、流动性风险:产品期限内,除非另有约定,投资本结构性存款的客户不能提前终止或赎回;

2.1.3、结构性存款产品不成立风险:若由于结构性存款认购总金额未达到结构性存款成立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其他非因银行的原因导致本结构性存款未能投资于结构性存款合同所约定投资范围,或本结构性存款在认购期内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可能对结构性存款的投资收益表现带来严重影响,或发生其他导致本结构性存款难以成立的原因的，经银行谨慎合理判断难以按照结构性存款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供本结构性存款,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宣布本结构性存款不成立,客户将承担投资本结构性存款不成立的风险;

2.1.4、通货膨胀风险:有可能因物价指数的上升导致产品综合收益率低于通货膨胀率,即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2.1.5、政策风险:因法规、规章货政策的原因,对本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2.1.6、提前终止风险:当银行本着为客户锁定收益或减少损失的原则视市场情况提前终止本结构性存款,客户可能获取低于预期的收益,且银行行使提前终止权实现的产品收益并不必然高于产品正常到期实现的产品收益;

2.1.7、延期支付风险:在发生政策风险或本结构性存款项下对应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延期的情况下,银行会向有关责任方行使追偿权,因此可能会导致产品收益延期支付;

2.1.8、信息传递风险:银行按照有关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发布结构性存款的信息披露公告。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条款的约定主动、及时登录银行网站获取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结构性存款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2.1.9、不可抗力及其他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重大政治事件等不可抗力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通讯、网络、系统故障等因素）可能致使结构性存款面临损失的任何风险。

（2.2）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风险揭示

2.2.1、市场风险:本存款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 基准价的波动变化情况确定,若在本存款产品存续期间的指定观察日上海黄金交易所之上海金上午基准价小于 50 元/克,则甲方获得的实际收益可能低于甲方的预期收益目标。

2.3.2、提前终止风险:本存款产品乙方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自身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甲方必须考虑本存款产品提前中止时的再投资风险。

2.3.3、法律风险:本存款产品是针对当前政策法规设计,相关政策法规变化将可能对本存款产品的运作产生影响。

三、风险应对措施

1、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 披露。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 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进行的。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 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息日	到期日	投资收益（元）
1	广发银行 “薪加薪 16 号”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4.19	2019.4.15	未完成
2	广发银行 “薪加薪 16 号”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4.19	2018.7.19	463726.03
3	兴业银行鞍山分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4.19	2018.10.19	699410.96
4	兴业银行鞍山分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4.19	2018.8.17	76438.36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期JG902期	保证收益型	18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4.24	2018.7.24	198025.00
6	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CNYS17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5.8	2018.8.8	117205.48
7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5.8	2018.11.5	463161.64
8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5.8	2018.6.7	17136.99
9	兴业银行 “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6.7	2018.8.8	57490.41
10	广发银行 “薪加薪16号”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7.25	2018.11.22	598356.16
11	浦发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证收益型	17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7.26	2018.10.24	180766.67
12	兴业银行 “金雪球-优悦”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8.24	2018.10.24	33424.66
13	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8.24	2019.2.25	336547.95
14	兴业银行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10.30	2019.4.15	未完成
15	浦发银行 “公司固定持有期JG902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11.1	2019.1.30	175775.00
16	民生银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80588”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11.6	2019.2.13	214273.97
17	广发银行 “薪加薪 16 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11.23	2018.12.24	124000.00
18	光大银行2018年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12.26	2019.02.26	120000
19	光大银行2018年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12.26	2019.03.26	未完成
20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2.19	2019.4.16	未完成
21	浦发银行 “公司固定持有期JG901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8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9.2.20	2019.3.27	未完成

六、备查文件

1、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合同。

2、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业务申请书

3、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

4、兴业银行定期存款开户申请书。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0一九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6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鞍重股份”）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 年 3 月 20 日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代理人在不超过 7000 万元额度内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授权有效期为 2018 年 3 月 21 日至 2019 年 3 月 2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2017-014）。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近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鞍山分行认购理财产品 2000万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认购金额:2000 万元

4、约定年化收益率:3.29%

5、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6、产品起息日:2019 年 2 月 28 日

7、产品到期日:2019 年 3 月 18 日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兴业银行鞍山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揭示

1、市场风险:本存款产品到期收益取决于衍生结构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化,可能受国际、国内市场汇率、利率、实体信用情况等多种因素影响,最差的情况下只能获得固定收益及浮动收益下方收益（即产品协议浮动收益条款中所列示的较低收益）。对于不具备相关投资经验的投资者,本产品收益计算方式可能较为复杂,客户到期获得的实际收益可能低于其预期收益目标。

2、流动性风险: 本存款产品存续期限内,除产品协议明确规定的客户可提前支取的情况之外,客户不可提前支取或终止本产品,可能导致客户在产品存续期内有流动性需求时不能够使用本产品的资金,并可能导致客户丧失了投资其它更高收益产品的机会。

3、 早偿风险:本存款产品兴业银行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自身情况提前终止该产品, 客户可能面临提前终止时的再投资风险。

4、 法律与政策风险:本存款产品是针对当前政策法规设计,相关政策法规变化将可能对本存款产品的运作产生影响,甚至导致客户资金遭受损失。

5、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由于地震、火灾、战争、非乙方引起或能控制的计算机系统、通讯系统、互联网系统、电力系统故障等不可抗力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风险及损失,兴业银行不承担责任,但兴业银行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通知甲方,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小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客户在指定兴业银行进行结构性存款业务前,应对于上述风险均已知悉。客户在接触该项业务时,应清楚了解其风险和责任,谨慎入市交易。

三、风险应对措施

1、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 披露。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 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 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的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取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息日	到期日	投资收益（元）
1	海通证券理财宝180天期V6号	本金保障型	4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3.23	2018.9.18	1045479.60
2	海通证券 “理财宝91天期V102号”	本金保障型	15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3.23	2018.6.21	183246.6
3	申万宏源证券“金樽632期（90天）收益凭证产品”	固定收益保本型	15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6.29	2018.9.26	173835.62
4	华夏银行单位结构性定期存款B款(挂钩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9.28	2018.10.29	98166.67
5	华夏银行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0019	保本浮动收益型	65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11.7	2018.12.5	208356.16
6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12.10	2019.2.25	157375.34
7	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18.12.11	2019.3.11	

六、备查文件

1. 兴业银行结构行存款合同

2. 兴业银行结构行存款开户申请书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二0一九年三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19-015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2月26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2019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2019年3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11份。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临2019-016号《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19-016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3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3月18日14:00-15:00

召开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北京南路189号公司21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3月18日至2019年3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